**慈濟大學圖書出版獎勵細則**

98 年1 月13日圖書出版委員會初擬

98 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7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 月 8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1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30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5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9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教學書籍及一般圖書之著作與編撰，藉以提升本校學

術水準、教學效果和著書風氣，特訂定本細則。

1. 本校教師及各系出版課程教材、實驗課程教材(流程與手冊)、系畢業專題作品集、學術研

究論文專書、編譯或翻譯學術著作，或小說集、散文集和詩集等文學作品，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原則：

1. 申請獎勵之出版品，以申請截止日前未出版之作品為限。相同作品限申請一次。

 申請作業：每學期一次，申請期限由圖書館出版及綜合業務組公告之。

1. 申請獎勵之出版品，應載明作者、出版年月、作品及刊物名稱等資料，並應冠上本校

 校名。

 三、申請獎勵之出版品須為未獲其他獎勵補助者。

第四條 申請獎勵程序：

 一、請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單併相關出版品送圖書館出版及綜合業務組申請。

 第五條 獎勵金之提撥以原創性學術著作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紙本發行:

 第一刷由本校支付作者上限二萬元為原則。紙本出版品第二刷之後，每年結算一次版

 稅，由本校支付作者出版品定價之10%。

 作者自購本人之紙本出版品時，其價格依定價之六折計算。

 二、數位發行:

 首次以數位方式出版，由本校支付作者上限二萬元為原則，出版發行第二年後以數位

 定之10 ％支付作者版稅（一年給付一次，以發行機構提供之實際銷售冊數計算）。

 三、非前項所列原創性學術著作之獎勵，由本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決議。

第六條 獲出版之紙本出版品除第一刷提供作者紙本出版品十冊外，其餘冊數歸本校所有。紙本

 出版品若為經審查後編撰之論文集專書，則提供作者二本。同一出版品之作者如有二

 人以上，應自行協議分配數量並向圖書館出版及綜合業務組登記，由本校核發予作者個

 別簽收。

第七條 同一出版品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共同簽署本校授權合約，合

 約內應載明獎勵金協議分配比例，由本校依比例計算後請個別作者簽收。

第八條 經核定獎勵之作品，作者應將該著作專屬授權予本校出版。著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

 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作者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應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及賠償

 本校因此所受損失。

第九條 圖書出版作業依「慈濟大學圖書出版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圖書出版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